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比例（1.499980 元）=转股前公司总股本（881,851,515 股）×调整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比例（1.500000 元）÷转股后公司总股本（881,863,218 股）；调整后每 10 股转增股本比例（6.999907 股）=转股前公司总股本（881,851,515 股）×调整前每 10 股转增股本比例（7.000000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881,863,218 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881,863,21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999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32,277,718.97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99907 股，合计转增股本 617,296,051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499,159,269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1,863,218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9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4998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a</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99907 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9999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999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81,863,21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99,159,269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20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33	李卫国
2	00*****303	许利民
3	01*****603	向锦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1、限售流通股	309,928,750.00	216,947,242	526,875,992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6,939,750.00	172,855,528	419,795,2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989,000.00	44,091,714	107,080,714
2、无限售流通股	571,934,468.00	400,348,809	972,283,277
3、总股本	881,863,218.00	617,296,051	1,499,159,269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499,159,269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264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雨虹转债”转股价格：38.48元/股，调整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22.5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8年6月20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十、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谭文彬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